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李群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12〕5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和省政府参事工作的需要，省政府决定聘任李群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聘期5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2〕17号

任命：

俞红贤同志为青海大学常务副校长（正厅级）；

韩建华同志为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

马国庆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雷丙全同志为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刘建家同志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刘伯林同志为青海省劳动教养管理局政治委员（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段宏伟同志为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吕刚同志的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吴海同志的青海省科技厅副厅长（挂职）职务；

马国庆同志的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政府建设 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3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政府建设工作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政府建设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任务的分工方案》中“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
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
境、公平正义的法制环境和规范守信的市场环
境”工作任务，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促进经济发
展，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加快服务政府建
设，推进我省“四个发展”和“循环经济先行
区、生态文明先行区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
设，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转变政务服务理念，提高公务员素质

(一) 强化“以人为本”的基本理念。要强
化服务意识，更新政府行政理念，祛除全能政
府和管制政府的观念，健全政府服务体制，创
新政府服务方式，加强政府服务保障。要在管
理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实现管理
与服务的有机结合。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
点，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向广大人民群众提
供优质、高效、公开、公正、便民的公共服
务和管理活动。要强化公务人员的宗旨意识、
公仆意识、责任意

识，做到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
行动上深入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为群众办
好事、办实事，做到为民、务实、高效、清
廉。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
海东行署)**

二、突出服务政府建设的工作重点

(二) 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
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围绕《国家基本公共
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供给有效扩大、
发展较为均衡、服务方便可及、群众比较满
意”的发展目标，以改善民生为重点，按照学
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
住有所居的要求，有力推进基本公共教育、
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
福利、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
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工作，促
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
好生活的新期待；注重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机
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突出各级行政机关政府服务的责任主体地
位，创新

2012. 21.

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充分调动各类服务资源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服务；增强公共财政保障能力，着力满足城乡居民生存发展基本需求，加快建立健全符合省情、比较完整、公平公正、覆盖城乡、惠及全民、水平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三) 转变行政管理模式，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优质高效的管理服务。在履行社会管理服务中，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管理格局，完善社会管理体系，形成社会管理服务合力。建立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等社会管理机制，保障社会有序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履行市场监管服务中，培育市场主体，科学合理设置市场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中小企业，扶持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等自主创业，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加强社会信用建设，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在经济调节服务中，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统筹区域发展和城乡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全面履行经济调节职能，提供经济调节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残联、各金融单位)**

三、创新服务政府建设的管理方式

(四)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进一步精减、下放、调整行政审批项目。逐步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强化窗口服务管理，提高审批效率。逐步扩大简政放权范围，结合我省县域经济发展和园区经济发展的需要，继续做好相关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委托）交接工作。同时，对现行有效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清理，逐项进行登记，实行网上审批动态管理，方便公众查

询。**(责任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五) 规范行政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公开收费依据、标准和程序等事项。严格收费票据和资金管理制度，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对涉及企业、百姓切身利益的重点行业、重点部门进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公众反映的各种乱收费行为，有效制止无证收费、收费不公示、任意扩大收费范围、随意提高收费标准、搭车收费、坐收坐支、只收费不服务等乱收费行为。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行政收费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六)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推行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文明执法，把疏导与治理、治本与治标有机结合起来，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和协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出台《青海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规范和约束自由裁量行为，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认真落实教育规范、限期整改、依法处罚，确保行政执法规范、文明、公正。**(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七) 优化政府部门服务流程。减少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限，大力推行流程服务和标准化服务。推行代办服务、跟踪服务、网上服务、预约服务等以公众需求为导向的新的政府服务方式。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一次告知制、首问责任制、一窗收费制，推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和亲切服务制度。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八)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出台《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把公开原则贯穿于政府服务的全过程，重点推进财务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协调发布机制等制度，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依法、及时、准确公布公众关注的政府信息。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都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

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牵头部门：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九) 建立高效服务体系。规范政务服务平台，对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尽可能纳入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办理。逐步构建以各级政府为主体的政务大厅、部门办事窗口和电子政务为基础的政务信息服务体系。同时，对纳入服务平台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要充分授权、规范行为、服务到位。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青政办〔2012〕173号）要求，建立行政服务中心或设立办事窗口，实现由单一审批功能向综合性服务平台转变，逐步实现服务网络化、运行标准化、监督信息化。**(牵头部门：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十) 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加快建立网络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推广实行网上申请、受理、收费、办理、查询及对所有网上审批事项的全程监察监控。建立和完善州、县政府各部门电子政务平台，提高政府信息的利用率及信息资源共享；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不断提高政府办事效率。**(牵头部门：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四、狠抓服务政府的效能监管

(十一) 完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推进以公共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政府绩效考核评估，健全和完善目标考核体系，将日常监督与年终考评相结合、内部考核与各方评价相结合，对履职效率、管理效能、服务效果进行综合考评。**(责任单位：省考核办、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

(十二) 深化服务政府效能监督。加大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监督检查的力度，对各级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工作态度、

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进行监督。重点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效率低下和“庸懒怠”等问题。认真受理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风不实、效率低下等问题的投诉，加大投诉件办理力度。**(责任单位：省监察厅)**

(十三) 健全服务政府监督管理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重视并加强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的作用，强化层级监督和行政机关内部监督。**(责任单位：省监察厅，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五、加强服务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十四)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设服务政府是“建设新青海、创造新生活”的需要，也是推进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建立“一把手”负责制，把建设服务政府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提高认识，增强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自觉性和主动性，把“服务”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把《意见》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十五) 突出重点，引领示范。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及省政府各部门，在落实《意见》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时，要与开展的“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和亲切服务”活动结合起来，特别是教育、卫生、公安、国土、交通、环保、工商、税务等与人民群众最关心、利益最直接的部门，要紧密切实联系实际，履行承诺措施，兑现服务承诺，在服务政府建设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十六) 沟通协调，力求实效。建设服务政府涉及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工作的方方面面。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意见》的要求，紧密结合任务分工，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有关地区、部门要加强相互配合，共同研究部署推动工作的具体措施。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工作难点，要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上级政府要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形成合力，扎扎实实推进服务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012.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23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徐 珑	省财政厅副厅长
	元 宁	省科技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司才仁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李学军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索 南	省委保密办主任、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周 斌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龚国平	省档案局（馆）局（馆）长
	李玉胜	省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周有阜	省政府信息技术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信息技术办公室，周有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秦文强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组织编制或修订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负责省政府办公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

青政办〔2012〕24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相关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民生指标创先进位有关要求，为使高龄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经省政府第104次常务会研究决定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标准。在2010年对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全省统一发放高龄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对全省70—79周岁、持有本省户口的高龄老人每月发放30元高龄补贴。

二、发放办法。高龄补贴的资金筹集、省州级财政分担比例、发放程序和工作要求等，均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高龄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0〕218号）相关规定办理。

三、发放时间。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殡葬管理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4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8日

2012.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意见

省 民 政 厅

(2012年8月)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殡葬管理,促进殡葬改革,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殡葬管理的重要意义

加强殡葬管理以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为宗旨,符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加强殡葬工作管理,促进殡葬改革,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客观需要;是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是树立文明节俭新风尚,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省的殡葬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殡葬改革稳步推进,乱葬乱埋现象得到遏制,殡仪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新风尚正在形成。但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我省殡葬事业仍然存在基础设施落后、服务供给不足、资源配置不均、管理和服务水平不高,一些地方散埋乱葬现象屡禁不止等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环境深刻变化,利益诉求日益多元,殡葬服务需求日趋多样,必须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促进殡葬改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殡葬管理、促进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不断健全体制,完善机制,创新方式,推进我省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二、明确加强殡葬管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健全殡葬服务设施,施行殡葬救助保障制度,加强殡葬行业监管,树立殡葬改革新风,充分发挥殡葬管理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为民服务。把加强殡葬管理与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结合起来,逐步实现殡葬服务均等化;健全和完善惠民殡葬政策,逐步扩大殡葬救助保障制度覆盖面;不断提高殡葬服务质量,更好的体现人文关怀。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殡葬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提高政府殡葬管理、规划和对基本殡葬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注重发挥市场调节作用,鼓励和支持民间资金投入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选择性殡葬服务领域,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丧葬需求。

——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正确处理行政与事业、服务与经营的关系,充分发挥公益性殡葬事业单位在提供基本殡葬服务、保障群众殡葬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坚持管理与经营分开、监督与经办分离,实现殡葬服务经营的公平、诚信,殡葬管理监督的公开、公正。

——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按照规划先行、注重差异、满足需求、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我省城镇、农村和牧区的实际出发,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使殡葬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统一,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相结合,与和谐社会建设相协调,与科学发展相一致。

(三) 主要目标

经过5到10年的努力,实现火葬区不断扩大,火化率稳中有升,土葬改革区治理成效显

著，一些地区散埋乱葬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殡葬服务网络和殡葬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基本完善。

三、切实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一) 科学编制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要将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规划，明确殡葬事业发展的具体目标任务，根据当地人口、耕地、交通和民族构成等情况，合理确定殡葬设施的数量、规模、布局和功能，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

(二) 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快推进殡仪馆及城镇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通过5到10年的努力，力争全省所有县都有一座殡仪馆，建立起以殡仪馆为核心，以城镇街道殡仪服务站为依托，以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和公益性墓地为保障，村（居）委会红白理事会为基础的殡葬服务网络。

1. 殡仪馆是提供遗体处理、悼念等殡仪服务活动的专用场所。殡仪馆建设要坚持“方便适用、节约土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消除污染、尊重当地丧葬文化和习俗”的原则。州（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2. 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为城市居民无偿或低偿提供安葬骨灰服务的非营利性公共设施。城市公益性公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建设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城市公益性公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必要支持。

3. 农村公益性墓地是为农村居民提供安葬骨灰或遗体服务的集体公用设施。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由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组织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并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

4. 经营性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有偿提供安葬骨灰服务的公共设施。经营性公墓要实行市场化运作，公墓建设要符合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公墓建设规划，涉及林地的必须同时提供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公墓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公墓经营权。经营性公墓要主动承担社会公益责任，自觉建立公益性墓区和骨灰存放设

施，中、低价位墓穴建造比例应达到墓穴总数的80%以上。

(三) 规范殡葬设施审批程序。各地要切实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管理。建设殡仪馆及其他公益性殡仪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须报省级民政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四、积极稳妥推进殡葬改革

坚持强化殡葬管理，稳步推进殡葬改革，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行火葬、规范实施土葬，推行生态殡葬、绿色节地殡葬。同时，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一) 科学划分葬区。各地要根据我省多民族聚居、多种丧葬习俗并存的实际，在充分尊重各民族丧葬习俗的基础上推进殡葬改革，科学划分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已划分为火葬区的西宁市区、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平安县、互助县、乐都县、民和县、共和县、同德县、德令哈市、格尔木市、刚察县、海晏县等14个地区，要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规范火葬范围和土葬改革区域。未划定火葬区的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交通、土地、设施配置和群众接受程度等因素，提出划分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的意见；州（地、市）人民政府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意见，提出划定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的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每5年调整一次。

(二) 稳步推行火葬。大力倡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去世后遗体实行火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新划定火葬的地区，要坚持循序渐进，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注意方式方法，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行火葬。要强化骨灰管理，推行骨灰安葬备案制。积极倡导和推广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葬法，鼓励深埋、撒散等不保留骨灰方式，推动绿色殡葬。对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的土葬习俗应予以尊重，自愿实行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在信仰藏传佛教的藏族、土族、蒙古族群众聚居地区，根据群众意愿实行火葬。

(三) 规范实施土葬。公益性墓地应当选用荒坡、非耕地的贫瘠地和滩地建造，不得占用耕

2012. 21.

地、林地，禁止在沿铁路、公路、河道两侧及保护区、住宅区、风景名胜区、开发区、耕种区内建造公墓或墓地。上述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迁移或深埋，不留坟头。要教育引导群众摒弃水泥、石材建坟，保护生态环境。

五、建立健全殡葬救助和价格监管制度

(一) 建立健全救助保障制度。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从2012年起，城镇“三无”人员、农村牧区五保户、城乡低保对象去世后火化的，由各地财政负担遗体存放、遗体火化和骨灰寄存三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或给予必要的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省民政厅、财政厅负责制定。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适当扩大救助对象范围，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二) 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火化等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实行政府定价；遗体整容、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延伸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同时，各地要加强对丧葬用品销售价格的指导。

(三) 加强服务行业监管。要根据自愿选择、公平协商、市场运作的原则，强化殡葬服务市场准入，建立行业规范，依法加强监管。省价格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制定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指导意见，努力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为殡葬事业改革和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六、有效提升服务管理能力

(一) 深化殡葬管理体制改革。各级政府要理顺关系、转变职能、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本地区殡葬管理体制改革。政府部门不得参与经营性公墓和其他殡葬服务企业的建设和经营，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在经营性公墓和其他殡葬服务企业任职或兼职，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中牟利。殡葬管理单位要认真开展殡葬执法，在人、财、物等方面与殡葬服务单位和企业脱钩，不得从事殡葬经营活动，不得向殡葬服务单位和企业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二) 建立健全保障机制。要切实解决政府新建殡葬服务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问题，建立稳定的殡葬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资金保障机制。

(三)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殡葬服务单位要依据公安机关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处理遗体，实行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监督“六公开”制度，不断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四) 强化殡葬应急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突发事件中的殡葬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完善清明节等集中祭扫时段的安全保障机制，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七、大力倡导文明节俭殡葬新风

殡葬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组成部分。要传承尊重生命、缅怀先人的传统思想；倡导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的殡葬理念；弘扬卫生环保、低碳绿色的现代殡葬文化。要把文明治丧作为文化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和新农村牧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和评选范围，进一步强化丧事管理。确定每年3月16日至4月15日为全省“殡葬改革宣传月”，各地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加强殡葬管理、促进殡葬改革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节约土地资源、保护三江源生态环境的重要意义，教育引导群众破除封建迷信和丧葬陋习，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

八、健全完善管理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殡葬管理、促进殡葬改革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各相关部门在殡葬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健全和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殡葬管理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承担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监督殡葬服务的职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止散埋乱葬，加强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要按规划支持殡葬项目建设，加强对殡葬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对项目进行审批；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监管，制定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大对乱收费问题的治理和查处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保证殡葬服务事业经费落实，支持惠民殡葬政策措施出台、殡仪馆和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殡葬设备环保节能改造。**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加强殡葬用地的管理，严格审批手续，节约殡葬用地，依法查处乱占滥用土地的行为。**林业部门**要

依法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严厉查处毁林造墓等违法行为，把“三沿五区”的坟墓绿化遮挡纳入造林绿化工程规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殡葬用品市场的规范管理，严厉打击和查处经营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丧葬用品行为。**卫生部门**要加强医院太平间的管理，禁止在医疗机构设立祭奠场所。**公安部门**要对在丧事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要依法指导少数民族殡葬管理工作，并提出意见

或建议。**城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城区内大街小巷违章占道的丧事活动、出殡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编制部门**要明确基本殡葬服务单位的公益性质，加强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殡葬服务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监察部门**要对国家工作人员遵守殡葬管理政策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国家工作人员在殡葬活动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各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好殡葬事务管理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

关于调整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24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对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作必要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昂旺索南 省军区副司令员
崔长英 省军区副政治委员
李松山 省军区参谋长
成 员：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赵 江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郭莲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爱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海明 省卫生厅副厅长
常伟宁 省总工会副主席
马建立 团省委副书记
马玉英 省妇联副主席
陈正果 省军区副参谋长
何小天 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刘国华 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祁文谨 省军区司令部军务动员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军区司令部，李松山同志兼任主任，吴庆生、陈正果、何小天、刘国华同志兼任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司令部
2012年8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年度

行动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24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年度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4日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年度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7号）精神，明确我省质量工作重点，按照“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强化法治，落实责任，加强教育，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强化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综合整治。以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妇女儿童用品、农资、建材为重点，对制假售假、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产品生产聚集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及城中村、建筑工地、中小校园等重点场所，开展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打击“黑心棉”、“粉末砖头”、“瘦身钢筋”、“中药材造假”等质量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由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办负责）

（二）加强重大设备监管工作。强化对重大设备特别是重点工程的设备质量监管。对学校、幼儿园、车站、商场、旅游景区、游乐园等人员

密集区域以及居民住宅的在用电梯、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由省质监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经委、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配合）

（三）制定全省重点监管产品目录。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和重要程度，将涉及质量安全的产品纳入重点监管目录。加强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和重点服务项目的质量监管和监督检查。完善进口工业品分类管理制度，加大对进口高风险工业品的检验监管。（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办负责）

（四）加大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力度。加快推进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开展重点监管产品风险监测。完善进出境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收集网络，增强口岸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能力。（由省农牧厅、西宁海关、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办负责）

二、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五) 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选择在部分大中型企业试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在企业管理绩效考核中，试点推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推动企业实施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质量关键岗位实行培训、考核，严格按照质量规范操作。在大型企业试点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质量工程师持证上岗制度，推进小型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指导企业排查质量安全隐患。(由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质监局负责)

(六) 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社会责任。建立实施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鼓励在青央企率先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由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办负责)

三、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七) 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出台青海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做好质量失信“黑名单”建章立制工作，公布一批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为基础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以物品编码系统为溯源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推进质检、商务、金融、工商等部门间质量信用信息共享。(由省质监局牵头，省经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西宁海关、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八) 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青海省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和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情况，依托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实施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完善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由省质监局牵头，省经委、省商务厅、省统计局、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保监局配合)

四、完善质量工作考核激励机制

(九) 推进质量强省工作。广泛开展“质量强州(地、市)、县、区”、“质量强企”等活动，把质量工作提升到经济发展全局的高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主管、企业主动的质量推进体系。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推动、企业积极参

与、政策配套完善的质量工作新格局。(由省质监局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经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等部门配合)

(十) 开展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引导州、地、市政府加强质量工作，树立一批将质量提升作为城市发展战略核心内容、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示范城市。(由省质监局牵头，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局配合)

(十一) 开展产品质量统计调查与分析。开展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适时发布产品质量统计调查结果。组织做好省、市、县三级质量状况分析工作。(由省质监局牵头，省经委、省统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及有关行业协会配合)

五、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

(十二) 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对我省已在境内外上市的从事制造业的股份制企业所拥有的自主品牌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强品牌政策研究，完善品牌培育规划，培育、评价、宣传和保护机制，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制定并实施培育品牌发展的制度措施，培育发展一批青海省名牌产品、青海省著名商标和青海省“江河源”杯优质建筑工程等，鼓励争创“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鲁班奖”、“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等国家级奖项。开展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由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三) 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大力推行科学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重点普及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认定一批采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取得明显成效的标杆企业，推动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带动提升整体质量水平。(由省质监局牵头，省经委、省国资委配合)

2012. 21.

六、强化质量法治建设

(十四) 建立健全我省质量技术监督规范性文件体系。针对我省质量工作的热点问题, 进一步加快我省质量技术监督规范性文件制定进程。将质量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规划, 开展质量普法教育, 形成知法、守法的社会氛围, 为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由省质监局、省政府法制办负责)

(十五) 建立重点质量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对质量违法犯罪案件的督查督办, 挂牌督办重点质量案件,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由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农牧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办负责)

七、加强质量基础工作

(十六) 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加快建立有利于青海十大优势产业、现代农牧业、现代服务业、节能减排、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发展的标准体系。鼓励我省企业和研发机构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 鼓励外商企业参与我省建设示范应用项目, 形成国家标准, 提高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加强农产品、优势地方特色产品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先进的企业技术标准体系、农业标准体系、服务标准和环境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好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和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进一步推动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由省质监局牵头, 省经委、省科技厅、省交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配合)

(十七) 全面整治民生领域计量器具。以医院、眼镜店为重点开展“推进诚信计量, 建设和谐城乡”主题活动。启动高速公路放心行工程, 严厉打击加油机、汽车衡计量作弊违法行为。对10种定量包装商品开展净含量监督检查。开展计量服务走进万家中小企业活动。(由省质监局牵头, 省经委、省科技厅、省交通厅、省卫生厅配合)

(十八) 加强认证认可管理。组织开展轮胎、

电线电缆、有机产品等认证产品专项整治。开展强制性认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实施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认证、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违法行为。(由省质监局牵头,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局配合)

(十九) 强化检验检测技术保障。抓好食品检测能力提升专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在食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严厉查处无证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由省质监局、省科技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食品药品安全办配合)

八、加强组织保障、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质量发展纲要》的组织领导, 建立省政府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业质量工作的评价指标和考核制度, 制定《青海省质量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为下一年度将其正式列为州市地目标责任(绩效)考核目标打好基础。各州(地、市、县)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工作方案, 细化任务, 明确时限和要求, 逐级落实责任, 按时完成各项任务。(由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质监局、统计局、各州(地、市、县)政府负责)

(二十一) 加强质量教育。做好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工作。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级和省、市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的创建工作。动员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攻关活动, 在青央企开展企业质量文化建设。(由省经委、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十二) 开展“质量月”主题活动。在全省开展以“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推动质量强国建设”为主题的“质量月”活动, 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和先进典型, 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由省质监局牵头, 省委宣传部及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林业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 2012 年 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246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保监局制定的《青海省 2012 年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9 月 6 日

青海省 2012 年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

省林业厅 省财政厅 省保监局

(2012 年 9 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 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监会 保监会 林业局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170 号)和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稳步推进我省政策性森林火灾保险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全省森林火灾保障机制，提高林农、国有林场和林业企业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青海林业快速可持续发展。现结合我省林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全省林业工作的

总体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林业局、中国保监会关于森林保险工作的一系列要求和部署，做好森林保险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扶持林业生产发展为目标，增强国有林场、林农抵御森林火灾等风险的能力，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建立健全森林火灾保险等风险保障机制，确保灾后迅速恢复林业生产，切实保护国有林场、林农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坚持以政府引导为依托，以政策支持为保障，以市场化运作为

2012. 21.

手段，以协同推进为要求，探索建立森林火灾风险保障体系。一是坚持“三个兼顾”的原则。即兼顾国有林场、林农投保缴费能力、财政补贴能力、保险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二是坚持“两低一保”的原则，即低保额、低保费、保成本。保障程度原则上以补偿承保对象的物化成本为主，以保障国有林场、林农灾后恢复生产为出发点；三是坚持自愿和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即在自愿投保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国有林场、林农参保并从中受益；四是坚持协同推进的原则。财政、林业、保险监管以及保险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协调与联动，形成合力，共同参与做好森林保险的宣传、承保、理赔、防灾等各环节工作。

三、保险政策

2012年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如下：

(一) 保险标的：承保区域内生长和管理正常的经济林、公益林。

(二)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因火灾造成保险林木损毁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 保险期限：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四) 保险金额

森林保险坚持基本保障的原则，保险金额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郁闭前的整地、苗木、栽植、施肥、管护、抚育等费用）为主要依据进行确定，以亩为投保计量单位，保险金额为每亩保险金额与参保林木面积的乘积。

每亩保险金额 500 元。

投保计量单位：亩

计算公式：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五) 保险费率

森林火灾保险的保险费率为：3‰（即保险金额的 3‰）

(六) 承保任务及补贴品种

2012年度我省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计划承保

任务为：公益林 279 万亩，枸杞经济林 21 万亩。

(七) 保费补贴区域

根据有关地区林业部门的意愿，结合我省的实际，确定我省 2012 年森林保险补贴区域为：西宁市 73 万亩、海东地区 21 万亩、海南州 22 万亩、黄南州 80 万亩、海北州 60 万亩、海西州 21 万亩（为枸杞经济林，其中诺木洪农场 8 万亩）、果洛州 23 万亩（青海省玛可河林业局 23 万亩）。合计投保面积为 300 万亩。各投保单位按照集中、连片、均衡的原则，将保险标的落实到具体地块。

(八) 免赔额

火灾责任免赔额为：每次事故免赔率为核定损失金额 10% 或 15 亩，两者以高者为准。

(九) 赔偿处理

本方案赔偿处理由保险经营机构、林业部门会同有关专家查勘定损。发生重大火灾时，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林业、财政等有关专家参加查勘、定损后，按保险条款及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赔付，不得随意更改理赔标准。具体赔偿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森林火灾保险条款》有关内容执行。

四、保费补贴及资金结算

(一) 保费补贴比例

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财政对投保林场及林农给予保费补贴。

各级财政补贴比例为：省级财政 80%、市和县级财政 15%，国有林场或林农承担 5%；省玛可河林业局公益林补贴比例为：省级财政 95%、省玛可河林业局承担 5%；诺木洪农场枸杞经济林补贴比例为省级财政 95%、诺木洪农场承担 5%。

(二) 承办机构

2012 年森林保险承保工作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负责承办。

(三) 承办时间

森林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森林保险签单工作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

(四) 操作方式

各投保单位据此实施方案到相关承办保险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缴纳应承担的保费, 办理投保事宜。保险公司应在投保单位缴齐保费后及时出具保险凭证。

各投保单位应及时将与保险公司已签订的保单、已缴纳保费的相关证明报辖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进行审核、汇总后, 年底之前将有关投保等相关材料上报省林业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五) 财政补贴资金结算方式

省财政厅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承保任务一次性将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保险经营机构坚持见费出单,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及投保单位保费未全部交清, 保险经营机构不予出单。保险经营机构每年年终按照实际承保情况与各级财政进行结算, 在下一年度1月底前完成结算, 若有结余, 退回各级财政部门或结转下年, 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安排使用。

五、保障措施和要求

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和青海省保监局、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共同组织实施, 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协同推进”的方式, 积极稳妥地推进森林保险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是国家一项重要的惠农政策, 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级林业、财政、保监、森林保险经办机构共同组织协调本地区相关部门推动森林保险的承保和理赔工作, 积极宣传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加强对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检查、督导。政府要切实加强森林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 指定或成立职能机构, 认真落实省政府制定的政策措施, 专责推进, 定期考核。要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确保森林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二) 加强协调配合。财政部门负责森林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办法和具体措施的制定, 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筹集、拨付、监督管理、结算等工作, 落实各级财政补贴资金, 确保专款专用; 保费补贴资金应及时足额拨付, 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林业部门主要负责森林保险品种及区域的确定,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 对森林保险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和理赔工作, 并与财政、保险监管、保险公司共同制定森林保险的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和标准, 参与森林保险灾后查勘定损, 并提供必要的专业鉴定作为理赔依据。

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保险公司森林保险业务进行严格监管, 督促承保公司做好承保理赔服务工作, 为森林保险的稳步推进创造有利条件, 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保险业务指导、监督、调研, 保证各级保险经营机构合法、规范经营。各级保险机构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 从服务“三农”的全局出发, 提供森林保险业务的宣传、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 积极稳妥做好森林保险工作。保险凭证、理赔款项应落实到林场和农户, 保险凭证应载明投保地块的详细坐落地点、保单号、投保面积、保险责任、保险金额等信息; 承保和理赔情况应及时张榜公示。

(三) 加强理赔服务。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一般情况下, 保险赔偿的处理由保险经营机构、林业部门会同有关专家查勘定损。发生重大火灾时, 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林业、财政等有关专家参加查勘、定损后, 按保险条款及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赔付, 不得随意更改理赔标准。

附: 青海省2012年森林保险承保明细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草原生态 管护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24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青海省草原生态管护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6日

青海省草原生态管护员管理暂行办法

农牧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2年9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设置草原生态管护员岗位，切实增强管护人员的工作责任，确保草原生态管护绩效，根据《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草原日常管护经费补偿机制实施办法》(青政办〔2012〕227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草原牧区。

第二章 人员职责

第三条 草原生态管护员主要职责如下：

(一) 协助县、乡(镇)草原监理人员对村(牧)委会、合作社和牧户的载畜量和减畜数量进行核定，并按责任书确定的减畜计划对监管村

(牧)委会、合作社和牧户的牲畜进行清点，监督减畜计划的落实。对不按计划核减超载牲畜的，及时报告乡政府及草原监理机构。

(二) 对监管责任区的监管村(牧)委会、合作社及牧户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放牧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动态管理，发现违反禁牧令放牧和未按计划核减牲畜超载放牧的，要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和草原监理机构。

(三) 根据日常巡查情况建立巡护日志。

(四) 负责对监管责任区草原基础设施、鼠虫害发生、草原火情及采挖草原野生植物等情况进行监管。并积极开展草原保护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及时举报草原违法行为。

第三章 人员聘用

第四条 草原生态管护员从留居在草原上的牧户中选择, 优先从已实施禁牧和实现草畜平衡并加入生态畜牧业经济合作组织的牧民或村(牧)委会以及特困户和家庭无就业人员牧户的青壮年劳动力中聘用。

第五条 草原生态管护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草原管护工作,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二) 熟悉管护责任区的村情、草情、畜情。

(三) 熟悉藏汉两种语言, 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四)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年龄在 18—45 岁。对特困户及家庭无就业人员牧户的聘用条件可适当放宽年龄。

第六条 草原生态管护员的聘用办法:

(一) 由本人提出申请, 村(牧)委会推荐到县草原监管机构, 县草原监管机构牵头与乡(镇)人民政府审查确定预选对象后, 在村(牧)委会和乡(镇)进行不少于 7 日的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报县人社部门备案。

(二) 草原生态管护员确定后由县草原监管机构颁发聘用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与草原生态管护员签订年度聘用合同, 明确管护内容。

(三) 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草原生态管护员档案, 并报县人社部门和草原监管机构备案。

(四) 草原监管机构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对聘用人员进行统一考核和动态管理。

第七条 严格控制管护人员数量。原则上以县为单位, 按照辖区内实际利用并承包到户(联户)草原面积确定草原管护员岗位, 即每 5 万亩草原设置一个岗位, 超过 5 万亩的牧户(联户)每户只能安排一名管护员。

第八条 草原生态管护员实行一年一聘制。期满后, 经考核, 工作称职的可以续聘, 不称职的, 不再聘用。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九条 草原生态管护员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同时在业务上接受县草原监管机构的指导。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确定一名副乡长和一名草原监理员, 负责组织本乡(镇)草原生态管护员队伍开展草原生态管护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界定草原生态管护员管护责任区和监管牧户, 并组织管护员与监管村(牧)委会、合作社及牧户签订禁牧管护和草畜平衡管护责任书。

第十二条 县草原监管机构定期进行巡查, 对乡(镇)草原监理员和草原生态管护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并进行业务培训。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定期组织草原生态管护员召开会议, 听取管护员监管情况汇报, 研究解决管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并及时将管护情况向县草原监管机构报送。

第五章 人员考核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草原监管机构于每年 3 月份对上年度草原生态管护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一次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和不称职两个档次。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

(一) 符合以下条件的为称职:

1. 与监管村(牧)委会、合作社和牧户签订禁牧管护责任书, 管护责任区禁牧草场未出现放牧现象的。

2. 与监管村(牧)委会、合作社和牧户签订草畜平衡管护责任书, 按计划完成超载牲畜核减的。

3. 对管护责任区禁牧、草畜平衡情况进行巡护, 巡护日志齐全的。

4. 对管护责任区草原基础设施、草原标识牌监管到位并及时报告鼠虫害发生、草原火情、采挖草原野生植物及其它破坏草原违法行为的。

5. 能积极配合草原业务部门进行草原生产力监测工作的。

6. 宣传草原保护法规和政策, 基本做到家喻户晓。

(二) 凡未达到以上条件的为不称职。

第十六条 草原生态管护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以辞退:

(一) 经考核不称职的。

(二) 擅自离岗、管护工作不到位, 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 自动辞职的。

(四) 工作不服从统一调配的。

(五) 其它原因不能胜任管护工作的。

第十七条 省农牧厅、省财政厅和省人社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管护工作开展、草原生态保护效果等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监督, 并进行绩效考评。相关巡查结果一并纳入对该地区及相关管护人员的年终考核当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草原生态管护员报酬标准及发放办法依据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草原日常管护经费补偿机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 通行费的实施方案

青政办〔2012〕24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 以下简称《通知》)要求, 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 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方便群众快捷出行, 结合全省收费公路实际, 现就重大节日期间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一) 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 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时段从节假日第一天00:00开始, 节

假日最后一天24:00结束(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 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为行驶收费公路的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 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

(三) 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 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四) 本实施方案从2012年国庆节起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收费站免费通行管理。一要合理利用现有收费车道。在重大节假日免费期限内合

2012. 21.

理规划和利用现有收费车道，提前在车道前设立明显的引导标识，保证车辆提前选择车道。对于交通量较大的收费站，要设置专用的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道，实现收费车辆与免费车辆分车道通行，以保证免费车辆快速通行。**二要加强车辆通行高峰时段的现场管理工作。**收费站出现交通拥堵和通行高峰时段时，采取增派人员、变换车道等措施，保证车辆快速、有序通行。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和效率。**三要规范收费站工作程序。**开放式收费路段，当确认为小型客车后，按照免费车辆操作流程予以放行。封闭式收费路段，入口正常发卡，出口确认为小型客车后，按照免费车辆操作流程予以放行。如果遇到车辆排队，启动应急预案，由保安员统一收回小型客车的通行卡，按照车队予以快速放行。**四要做好收费站广场的交通疏导与秩序维护工作。**交通主管部门要增派路政、收费管理人员，并协调公安交警部门适当增加警力，共同加强收费站的现场管理和交通疏导，确保过往车辆安全有序通行。同时，要切实做好收费站及站区周边的环境卫生，在车道上开展形式多样的便民措施，让人民群众高兴而来，满意而去。

(二) 加强收费公路出行信息服务。交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收费公路路况信息的发布工作。在重大节假日期间要通过公路信息情报板、交通广播、电视、网站、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重大节假日期间收费公路路况信息，使出行群众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和路线，避免车辆过度集中，导致收费公路拥堵或行驶缓慢。

(三) 完善收费站应急处置预案。交通主管部门要全面分析收费公路的运营管理状况，特别是交通拥堵等有关情况，督促收费管理单位制定并完善重大节假日期间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与收费公路沿线人民政府，公安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充分发挥路警联合办公模式，建立部门间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理各类突发

事件，确保收费站正常运行和车辆有序通行。

三、保障措施

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是调整和完善收费公路政策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重大节假日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降低公众假日出行成本具有重要意义，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重大节假日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的具体工作，由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州(地、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价格)、公安、财政、监察、纠风等部门要在州(地、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密切配合，统筹安排，共同做好实施工作。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等省直部门要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加强对各州(地、市)和各高速公路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及时帮助解决出现的问题。

(二) 强化部门协作。交通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密切协作，互相配合，根据重大节假日期间车流量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路畅通。交通部门要及时根据车流变化的新情况调整车道设置，在车辆拥堵时要采取特殊措施提高车辆通行速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根据重大节假日高速公路车流量变化情况，适时增派警力疏导交通，共同维护收费站正常通行秩序。

(三) 加大宣传力度。收费公路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通过路况信息发布使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公路车辆通行信息，合理选择出行路线和时间，提高公路通行效率。大力宣传国家重大节假日收费政策及内容，为公路交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50 个重大工业技术 进步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50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加快推进 50 个重大工业技术进步项目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重大工业技术进步项目，是在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更好地统筹抓当前与谋长远、稳增长与调结构、促改革与增后劲的关键之举，对于应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和下行压力，特别是对于全面提高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自主创新，大力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技术装备水平，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着力打造特色产业链，壮大市场主体和优势产业集群，为加快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提供坚实的、科学的产业支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9日

加快推进 50 个重大工业技术进步项目的 实 施 意 见

(2012 年 9 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精神，加快推进 50 个重大工业技术进步项目，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兴产

业，攻克产业发展关键技术，激励企业积极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努力抢占未来发展先机，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2012. 21.

一、实施原则

(一) 培育新兴产业。支持企业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延伸产业链条，以提高原材料就地转化率和关联产业配套率为重点，加大投资力度，促进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制药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不断提高新兴产业的比重。

(二) 提升传统产业。支持特色纺织、轻工和化工、冶金等传统产业生产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高规格、高起点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着力推进精益制造，全面提升我省传统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三) 加强节能改造。加快推广和应用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载能行业成熟、适用、清洁生产技术的普及率。

(四) 突破关键共性技术。支持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加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促进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技术进步对工业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

(五) 促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按照已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确保储能电池、PVC 复合材料、非晶硅太阳能薄膜电池、蓝宝石晶体等招商引资项目在我省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

(六) 推动联合重组。以上下游协同发展和关键副产品的平衡利用为核心，促使关联产业集中布局。引导相关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增资扩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进行联合重组，形成多产业横向联合、纵向一体的企业集群。

二、目标任务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升级、节能减排降耗、关键技术研发和现代物流业五大领域实施 50 个重大工业技术进步项目。项目完成后，

全省工业整体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产业关联和配套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部分企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内乃至世界同行业先进水平，成为我省工业发展的主体力量。

(一) 重点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高。太阳能光伏、锂电、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钾肥综合利用、机制藏毯等项目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钢铁、有色、特色轻工等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原材料消耗、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等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 构建起循环经济基本产业链条。形成完整的硅材料及光伏产业链，第二条盐湖资源开发与天然气化工紧密结合的产业链，新型煤化工产业链，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链，锂电产业链，特色纺织等六条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建成国内重要的光伏、钾肥、铝加工、藏毯产业基地，形成太阳能晶硅及光伏组件、铝精深加工、盐湖化工、藏毯等若干产业集群。

(三) 有效扩大投资促进工业发展。带动投资 1350 亿元，新增工业增加值 700 亿元以上。

(四)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水氯镁石脱硼、阳极炉气回收净化、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技术优化和集成、特色生物资源高效提取、电池级碳酸锂高质化生产技术等一批制约特色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得到有效突破。

(五) 工业节能减排降耗效果明显。改造后企业吨铝电耗降低 500 度以上；铁合金余热发电技术在我省铁合金行业得到普遍应用，80% 以上铁合金炉实现余热回收利用，吨硅铁发电 700 度以上，铁合金烟气排放浓度低于 50mg/m³。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技术指标国内领先。

(六) 联合重组取得重大成效。完成焦煤及新型煤化工、新能源上下游一体化、铬化产业园、铁合金多家企业的重组，形成 4 户过 100 亿、2 户 50 亿以上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等有关部门及涉及到的地区、开发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同时，分项目成立推进工作小组，确定责任领导，组成工作班子，专职抓项目推进工作。各项目推进小组务必于 9 月底前成立，并将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委）。

(二)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财政安排 5 亿元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和补助方式，支持 50 个重大工业技术进步项目的实施。

(三) 确定工作目标。由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提出总体要求和目标，倒排工期，明确每个阶段、每个环节的工作任务，有计划、有步骤积极推进。

(四) 明确企业责任。对确定的项目，由各地区或园区与企业签定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责任、工作进度、奖惩措施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 积极创造外部条件。由省经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地区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发展改革、环保、国土、安监、建设

等部门要分项目制定支持方案和措施，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高效服务；交通、铁路、电力等部门，要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尽快研究解决基础设施配套问题，确保要素供给。

(六)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经委及时向省内各商业银行、投资机构推荐项目，落实信贷资金。鼓励金融机构为技术进步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并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引导企业采用融资租赁、股权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七)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由省经委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的支持。

(八) 加强督查工作。各项目推进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安排下阶段工作，并每月向协调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情况，重大问题随时报告。协调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相关问题。要加强资金监管，省经委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稽查，做好项目绩效评估工作。根据需要由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省经委适时对重点项目进行督查。

为进一步做好 50 个重大工业技术进步项目的组织实施，由省经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50 个重大工业技术进步项目表

横表共 14 页第 1 页

横表共 14 页第 2 页

横表共 14 页第 3 页

横表共 14 页第 4 页

横表共 14 页第 5 页

横表共 14 页第 6 页

横表共 14 页第 7 页

横表共 14 页第 8 页

横表共 14 页第 9 页

横表共 14 页第 10 页

横表共 14 页第 11 页

横表共 14 页第 12 页

横表共 14 页第 13 页

横表共 14 页第 14 页

2012.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25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办发〔2011〕22号文件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加快我省省级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筹备领导小组。

组 长：	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高 华	省政府秘书长
	张文林	省监察厅厅长
成 员：	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清林	省编办副主任
	张晓容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徐 珑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学军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张天生	省招投标监督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省级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职能设置；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协调解决筹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吴庆生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学军、张天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建立健全扶贫开发 工作机制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5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扶贫开发局制定的《关于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工作机制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20日

关于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工作机制的意见

省扶贫开发局

(2012年9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全省新阶段扶贫开发事业科学发展，提高贫困地区自我发展和贫困人口增收致富能力，现就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工作机制要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的实施意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连片特困地区为主战场，以稳定解决扶贫对象温饱和尽快脱贫致富为首要任务，坚持专项、行业、社会三位一体扶

贫开发，探索建立扶贫开发工作长效机制，合力打好扶贫攻坚战，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奔小康进程。力争到2020年，在全省建立健全制度完善、责任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扶贫开发工作机制，推动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解决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突出问题，增强扶贫开发对象自我发展能力，为顺利实现新阶段扶贫攻坚目标任务提供可靠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两项政策有效衔接机制。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充分发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扶贫开发两项制度的作用，推动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

2012. 21.

衔接。把扶贫开发作为脱贫致富的主要途径，鼓励和帮助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对象通过国家扶持和自身努力摆脱贫困；把社会保障作为解决温饱问题的基本手段，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形成扶贫促进发展、低保维持生存的工作格局。

1. 认真做好低保和扶贫对象的识别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识别程序。一是群众申报。广泛宣传两项制度有效衔接的目的、内容、对象等相关政策，由农牧民自愿向村（牧）委会提出纳入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的申请。二是民主评议。村民小组组织召开户主会议，动员群众推荐和评议后，村委会组织党员和群众代表，对村民小组会议推荐的名单再次评议，确保对象的真实性。三是入户调查。乡镇政府对村委会和评议的结果进行认真核查，重点核查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收入、家庭资产、家庭负担。四是审核公示。入户调查完成后，村民小组、村（牧）委会、乡镇政府共同进行审定，并实行三级公示。对有异议的对象重新审核。五是县级认定。县扶贫、民政部门对乡镇报送的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进行调查复审并公示结果，共同确定扶贫开发、对象和农村低保对象。

2. 强化动态管理。一是建立健全两项制度建档立卡管理制度。对识别确认的低保对象，由民政部门登记造册，并发放低保证；对识别确认的扶贫开发对象，由扶贫部门登记造册，填写贫困户卡。对低保和扶贫交叉的对象，由扶贫和民政部门进行必要的复核后，分别进行登记造册，低保户持有低保证、贫困户填写贫困户卡，切实做到户有证（卡）、村有册、乡有簿、县有电子档案。二是建立健全两项制度动态管理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了解低保和扶持对象的生活情况，严格按照识别程序，实行“进”、“退”动态管理。三是建立信息共享制度。用足用好县级贫困农户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县级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县农牧、水利、交通、电力、教育、卫生、住房建设、人口计生、林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促进各部门项目资金及社会资源向两类人口倾斜。

3. 落实好扶持政策。认真落实扶贫开发和农村低保扶持政策，各行其责，互为补充。对农村低保对象，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实施低保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对确认的扶贫开发对象（包括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低保人口），要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根据不同情况，因户施策，享受整村推进、产业开发、易地扶贫搬迁、雨露计划培训、小额信贷、互助资金、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帮扶等不同类型的扶持政策。对于既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又是扶贫开发对象的，同时享受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政策。

（二）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对象动态管理机制。按照“应扶尽扶，应退尽退，有进有出”的扶贫开发对象认定识别原则，对扶贫开发对象实施动态化管理。

1. 完善扶贫统计监测体系。加强扶贫统计监测，建立相关统计制度，完善各种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制度，推进电子台账建设，规范源头数据采集管理。完善统计报表，规范统计调查项目，构建和完善新阶段扶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以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典型调查等方法。加强动态监测工作，建立扶贫信息快速收集、综合分析和预警预报机制。强化扶贫统计监测目标管理责任，完善数据审核规则和质量检查评估方法，严把源头信息质量关，确保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和合理性。加强对统计调查的统筹协调管理，完善统计数据的上报、汇总和公布制度，建立扶贫统计监测的奖惩制度。

2. 完善和规范建档立卡工作。县级扶贫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督促乡镇、村两级对年度贫困人口的变化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登记、上报，加强贫困户建档立卡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当年扶贫成果与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及时制定针对性较强的扶贫开发方

案。乡镇政府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指定专人收集、核实村上报贫困人口变更情况，及时准确向县级扶贫部门提出扶贫开发的合理化建议。村委会及时掌握和上报全村贫困人口脱贫和返贫情况，认真查找脱贫和返贫原因，提出脱贫致富的项目或产业信息。

3. 完善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机制。每五年对农村住户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依据最新的贫困标准，重新认定扶贫开发对象。每年对实施项目的贫困村进行综合分析，全面评价贫困程度和脱贫成效，为调整扶贫开发对象打好基础。对实施扶贫开发项目的贫困村，在项目实施前半年，按照贫困人口识别程序对已认定的扶贫开发对象进行微调。对已享受扶贫攻坚政策的，经过民主评议和公示无意见后，停止享受相关到户扶贫开发政策；对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地区，根据受灾程度和当年贫困标准，对受灾群众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识别，因灾致贫、返贫的要纳入扶贫开发对象。

(三) 建立健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合力攻坚机制。按照“区域发展带动扶贫开发，扶贫开发促进区域发展”的基本思路，针对贫困地区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产生活条件、人力资源开发、民生和社会事业及生态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援青扶贫，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攻坚机制。

1. 攻坚原则。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的目标和任务，坚持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建设、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原则，构建各部门联动、多渠道投入、多措施并举、多方力量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以《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为指导，以片区县和贫困村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集中力量，合力攻坚，切实解决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2. 攻坚任务。依据《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及《分工方案》的要求，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培育、培训就业、社会事业、环境整治等方面，在制定具体政策、配强班子、项目安排、资金投入等方面向贫困地区倾斜，集中力量实施一批基础设施、社会事业、脱贫致富项目。扶贫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整村推进、易地扶贫、产业扶贫、培训就业等重点项目；各行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利、交通、电力、能源、特色产业、生态环境、住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项目，整体推进，全面发展，实现新农村建设目标。

3. 工作机制。一是**建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每年组织成员单位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本年度专项扶贫和行业扶贫工作任务及项目资金安排，通报各部门《纲要》分工落实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下年度工作任务及工作安排计划。二是**加强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在编制易地扶贫搬迁计划时，应与各地区及扶贫部门做好衔接工作。省扶贫开发局在制定下年整村推进、易地搬迁项目计划时，要加强与各行业部门的对接，提前将项目计划送各行业部门，确保项目资金向整村推进、易地搬迁的项目村倾斜。确定的项目和资金计划在充分征求各行业部门意见后，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州（地、市）政府根据扶贫项目安排情况具体整合实施单位。要加强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对整村推进、易地搬迁的村庄可按照新型农村社区的方式进行规划并建设。贫困村农户住房建设可按照我省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等相关政策要求，由各级财政对建房农户进行适当资金补助。项目不配套，达不到规划要求的，暂缓搬迁，并对不配套单位实行问责制。三是**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财政扶贫资金重点投向连片

2012. 21.

特困地区、重点县和贫困村，瞄准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和建档立卡确定的扶贫开发对象。行业部门、对口帮扶、定点扶贫和社会帮扶资金重点用于上述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改善项目。强化金融服务，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鼓励银行业机构到贫困地区设立服务网点或简易金融机构。**四是加强扶贫开发工作考核。**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青海省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建立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奖励机制，增强各部门协同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责任感，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提高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省政府督查室加大对扶贫开发工作的督查力度，确保各部门政策落到实处。

（四）建立健全项目到村效益到户机制

1. 坚持扶贫项目资金瞄准贫困村和贫困户。

一是明确工作对象。坚持把纳入“十二五”扶贫开发规划的1942个贫困村和138.36万贫困人口作为扶贫开发攻坚对象，全面落实扶贫开发各项政策和措施，集中力量解决影响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制约问题。**二是编制扶贫规划。**结合贫困村实际和发展需要，以专项扶贫重点工程为载体，制定贫困村扶贫开发规划。通过全面规划，明确贫困村发展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目标任务、投入重点和帮扶措施，做到因村、因户施策。**三是突出重点工程。**以贫困村扶贫开发规划为依据，坚持突出培育发展产业、提高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的原则，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加大向民生工程等重点领域的倾斜力度，培育壮大贫困户稳定增收的主导产业，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四是加大整合力度。**以实施整村推进、易地搬迁等扶贫开发项目为平台，引导各种生产要素和社会资源向贫困村聚集，做到各项惠农富农政策和项目资金优先安排到贫困村，形成扶贫攻坚合力。

2. 坚持走连片开发产业带动扶贫之路。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结合县域经济和重点产业发展

展规划，按照发挥优势选产业、依托龙头选产业、引进技术选产业、因地制宜选产业的发展要求，科学选择确定贫困村的主导产业，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走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产业化发展的产业扶贫路子。把带动贫困户增收作为加快产业发展的着力点，打破行政村界限，以自然相连的贫困村或社为区域，突破传统的一家一户分散经营模式，建立以园区或龙头企业带基地，基地带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带贫困户的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在更大区域内谋划布局产业发展，形成连片开发、优势产业、全面发展、区域推进格局。继续深入推进土地草场流转，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发展特色种植业、农区畜牧业、生态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等优势产业，调整优化农牧区产业结构，形成跨区域、上规模的“一村一品”、“多村一品”、“多乡一品”等特色优势产业，夯实贫困群众稳定增收致富的基础。加快特色农畜产品基地建设，采取扶贫信贷支持、贷款贴息、政策倾斜等措施，建设一批带动力强的种养业基地，通过示范带动，集中打造，形成村有主导产业、户有致富项目的产业扶贫格局。进一步推动扶贫产业规模化发展，鼓励贫困群众在自愿的基础上，组建专业协会和各种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培养一批产业发展带头人，充分发挥其联接市场的纽带作用，带动更多的贫困户走产业化经营道路。

3. 坚持把扶贫开发效益落实到贫困户。针对贫困户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拓宽对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的扶持范围。对于贫困户利用自身条件发展种植、养殖、加工、餐饮、商贸、旅游服务业项目等均可纳入扶持范围。继续探索创新对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的扶持方式，通过利用贷款贴息、项目补贴、创业基金等形式，对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提供必要支持，多渠道、多形式地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区别贫困户不同情况，坚持分类扶持，对于缺少劳动力的贫困户，鼓励其通过土地草场流转，让能人大户扩大种养殖规

模，以土地入股的形式，将土地草场纳入各生产区统一管理，按股分红；对缺少发展资金的贫困户，帮助协调扶贫到户贴息贷款、互助资金和产业项目资金的扶持，解决其发展资金短缺问题；对缺乏基本生存条件的贫困户，实施移民搬迁；对缺乏增收技能的贫困户子女，实施“雨露计划”免费培训，并安置就业；对发展传统种养产业的贫困户劳动力开展相关技能培训，增强致富本领。通过对贫困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扶贫开发措施，提高其“造血”功能。

改革和探索产业扶贫项目资金补助方式。进一步放宽产业扶贫项目审批权限，本着有利于实现扶贫到户、有利于放大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在不违背扶贫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赋予州（地、市）和县级扶贫部门较为灵活的项目管理审批职能，鼓励各级扶贫部门探索扶贫到户及产业扶贫项目的补助形式和范围，开展扶贫项目管理扶持方式的大胆探索，保证实现贫困群体利益最大化。

进一步创新贫困户参与产业扶贫开发的有效形式。在实施产业扶贫开发项目时，按照确保实现贫困户稳定增收的基本要求，选择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项目载体，由实施项目的贫困户直接与龙头企业、社会经济组织、致富带头人等项目载体签订扶贫开发投资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通过代表直接参与项目载体的决策、管理以及收益的分配，确保贫困户的扶贫投入所得能够逐年稳定增长，提高贫困户参与产业开发扶贫的主动性，使处于产业链上弱势地位的贫困户真正成为产业扶贫开发项目的投资者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联结体。

进一步完善产业扶贫开发到户资金的使用管理，明晰扶贫资金归属权。转变将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到企业或其它社会经济组织定期为贫困户分配固定利润的形式，对按照产业化、规模化要求

组织实施的扶贫开发项目，在增强龙头企业及社会经济组织辐射带动作用的同时，把投入的专项扶贫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贫困户的名下作为股份，让贫困户成为企业及社会经济组织的股东，在与企业或经济组织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具体载明所投入扶贫资金的抵押担保条款，并予以公证；项目载体按照现代企业运行管理模式，将贫困户投入的资金用于发展生产上，使投入的扶贫资金成为贫困户愿意、符合贫困户发展需要、高收益的、属于贫困户所有的股权，实现好贫困群体的经济利益。严格执行产业化扶贫龙头企业的申报审批程序，加强对扶贫龙头企业的管理，健全完善扶贫龙头企业进出机制。同时，制定科学可行的项目载体考核指标体系，把贫困户股权收益的多寡作为最主要、权重最大的考核指标，对无法保障贫困户股权收益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取消其扶贫项目载体资格，并责令退还所投入的全额扶贫资金，确保贫困户的经济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三、具体要求

（一）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整合资源、综合治理、全面发展、整体推进、跨越发展的要求，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二）四项机制确定的各项任务，纳入《青海省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内容。各地区和有关单位要对照各自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意见》涉及的各项任务，强化保障措施，切实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检查，促进分工任务全面落实。

（三）各地和有关单位每年要对任务完成情况向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专题报告。省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小组每年对全省各级落实情况开展进行考核，并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

2012.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25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员调整，省政府决定对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骆玉林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	杨伯让	省交通厅厅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 扬	省发展改革委专职副主任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志忠	省经委副主任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永祥	省交通厅副厅长
	康永辉	省质监局副局长
	范士伟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许永达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王发昌	海东行署副专员
	王建民	海南州副州长
	董富奎	海北州副州长
	张 敏	海西州副州长
	尕玛朋措	黄南州副州长
	吴自强	果洛州副州长
	张晓军	玉树州副州长
	王伟华	格尔木市副市长
	白世德	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交通厅，王永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娄海青、达建宁、白世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9日

2012年10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10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10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75.49	13.8	733.54	14.4
国有企业	亿元	10.4	22.3	112.00	6.2
股份制企业	亿元	61.98	11.3	593.87	17.2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2.13	74.1	18.49	-7.4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2.90	16.0	382.80	15.4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6.81	9.9	276.39	17.6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5.60	11.6	159.72	20.6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8813	101.5	79649	9.6
出口	万美元	5581	82.7	42412	-20.8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1737.03	34.6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982.56	31.1
民间投资	亿元			717.99	46.7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36.48	-29.3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457.80	24.2
单位存款	亿元			1887.64	24.1
个人存款	亿元			1210.67	23.4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657.05	24.7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4.6		102.7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6.4		96.9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7.0		98.8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8.9		108.7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